

**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**  
**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以及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，现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公司编制的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、相关行业发展趋势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、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，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，以及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、合理性等事项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蒋雁翔 韩维芳 周坚

2024 年 10 月 14 日